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请〔2026〕7号

签发人：许建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关于请予审核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 整治项目、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 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磷石膏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南》、《云南省磷石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5—2027年）》、《昆明市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昆明市晋宁区磷石膏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5—2027年）》，确保2027年6月底前完成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整治。经晋宁区

人民政府研究，“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和“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两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实施。两项目于2025年11月21日经晋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获得晋宁区人民政府实施批复。为此，我分局按程序开展了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于2026年4月分别与两家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目前，两家施工单位均已进场施工。为使两项目工程按计划推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我分局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两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为此，我分局拟定了两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购买计划报送贵局（B0302审计服务），其中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金预算为27.7万元，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资金预算为46.5万元，经费由区级财政预算的昆明市晋宁区磷石膏专项治理资金中列支。现已拟制完成购买服务计划书，特申请贵局进行审核。

当否，请示。

- 附件：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购买晋宁区栗庙甘松箐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计划》
- 2.《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晋宁区栗庙甘松箐

磷石膏渣场综合整治项目的批复》（晋政复〔2025〕360号）

3.《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的批复》（晋政复〔2025〕361号）



（联系人及电话：宋宏亮 0871-6780183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